

浙江省林学会文件

浙林会〔2023〕2号

浙江省林学会关于2022年度学会 工作先进单位评选结果的通报

各市（县）林学会、各专业委员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22年，各市、县级林学会、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克服疫情挑战，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勇于创新、多措并举，学会工作领域不断拓展，活动质量不断提高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，为促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为鼓励先进，树立典型，进一步调动学会工作人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推动学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省林学会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学会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活动。根据各市林学会及各

专业委员会总结申报、业务开展等情况，省林学会进行核实、审查、评选，现将结果通报如下：

宁波市林业园艺学会等4个市级林学会，自然教育专业委员会等6个专业委员会，杭州市富阳区林业学会等7个县级学会被评为学会工作先进单位。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、锐意进取、勇攀高峰，继续支持省林学会各项工作，做好学术交流、科学普及、自然教育、会员发展、组织建设等工作，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。希望各市（县）级林学会和各专业委员会向受表彰的单位学习，牢固树立服务意识，不断提高学会工作质量和水平，为建设高质量森林浙江、打造林业现代化先行省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特此通报。

附件：2022年度学会工作先进单位



附件

2022 年度学会工作先进单位

一、市级学会

宁波市林业园艺学会、金华市林学会、湖州市林学会、温州市林学会

二、专业委员会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森林经理专业委员会、自然教育专业委员会、林业经济专业委员会、古树名木专业委员会、林下经济专业委员会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

三、县级学会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杭州市富阳区林业学会、慈溪市林特学会、安吉县林学会、金华市婺城区林学会、常山县林学会、仙居县林学会、青田县林学会

抄送：中国林学会，省科协，省林业局。

浙江省林学会

2023年1月18日印发